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泰尔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普泰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 2945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2,555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22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22）第 324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(下称“长沙银行汇丰支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长沙银行汇丰支行	800000063001000005	10,220,000.00	2,500,859.70
合计		10,220,000.00	2,500,859.70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10,220,000.00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10,220,000.00	
加:利息收入	8,256.61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22 年度
1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7,727,396.91	7,727,396.91
2、银行手续费	-	-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2,500,859.70	

经核查,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7,727,396.91 元，剩余 2,500,859.70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7 日

